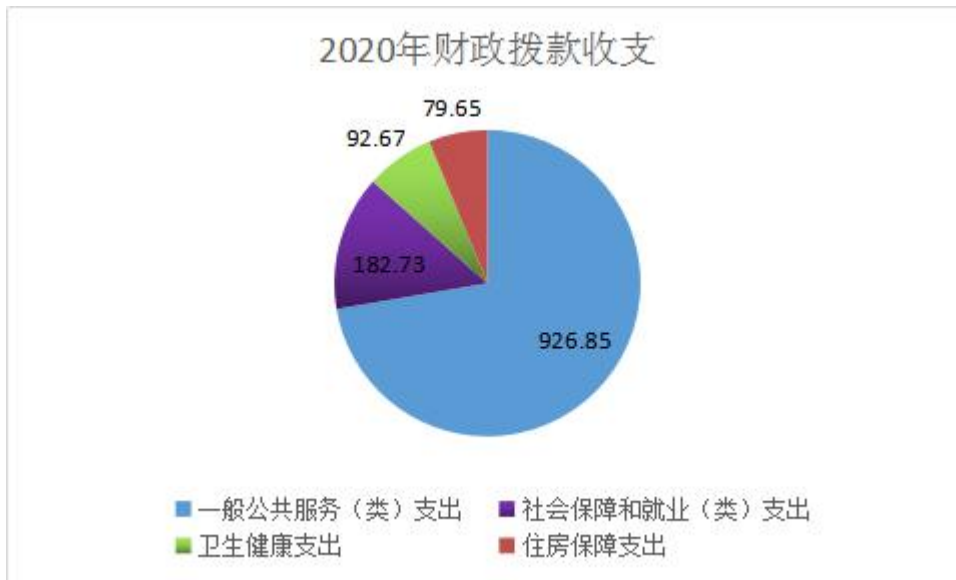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1.9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5.6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新增，工资收入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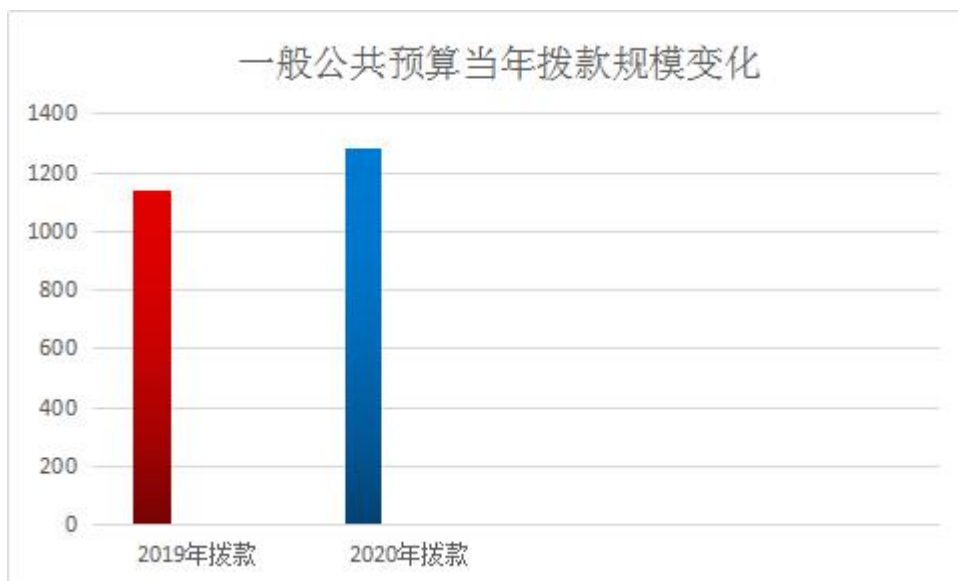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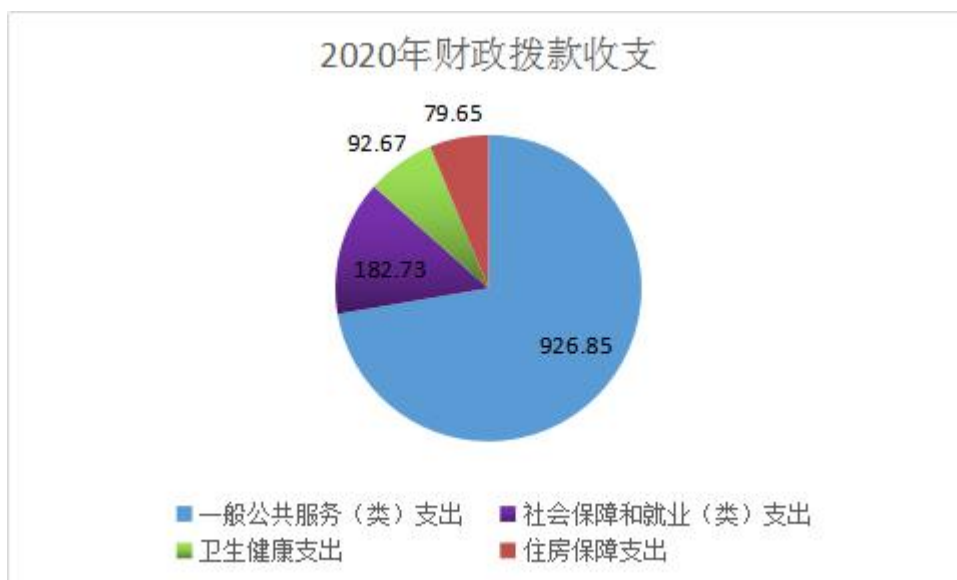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1.9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5.6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新增,工资收入增加,还有本单位项目资金的需要。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6.85 万元,占 72.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73 万元,占 14.25%; 卫生健康支出 92.67 万元,占 7.23%; 住房保障支出 79.65 万元,占 6.2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行政运

行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34.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6.15 万元，增长 34.95%。主要是因为人员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质量安全监管 1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项目资金的需要。

3、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食品安全监管 16（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9.2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项目资金的需要。

4、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64.53 万元，减少 79.2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本款项反映的是除行政运行之外的所有支出类，在 2020 年款项划分更为详尽。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支出 91.9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36 万元，减少 1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纳入统筹外核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支出 44.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4.16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职业年金单独核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项）支出 39.9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37 万元，增加 16%。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人员新增。

8、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项）支出 6.6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

9、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支出 92.6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2 万元，增加 0.01%。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0 年较上年在职人员新增，退休人员增加，浮动较少。

10、住房保障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支出 79.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42 万元，增加 0.73%。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0 年较上年在职人员新增。

三、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名称）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9.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7.68 万元、津贴补贴 473.32 万元、奖金 41.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3 万元，退休费 39.98 万元，生活补助 4.29 万元。

公用经费 3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

手续费 0.30 万元、电费 1.2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0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1 万元、劳务费 0.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四、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名称）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名称）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4 万元，减少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1 万元，减少 0.3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单位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年底我局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名称）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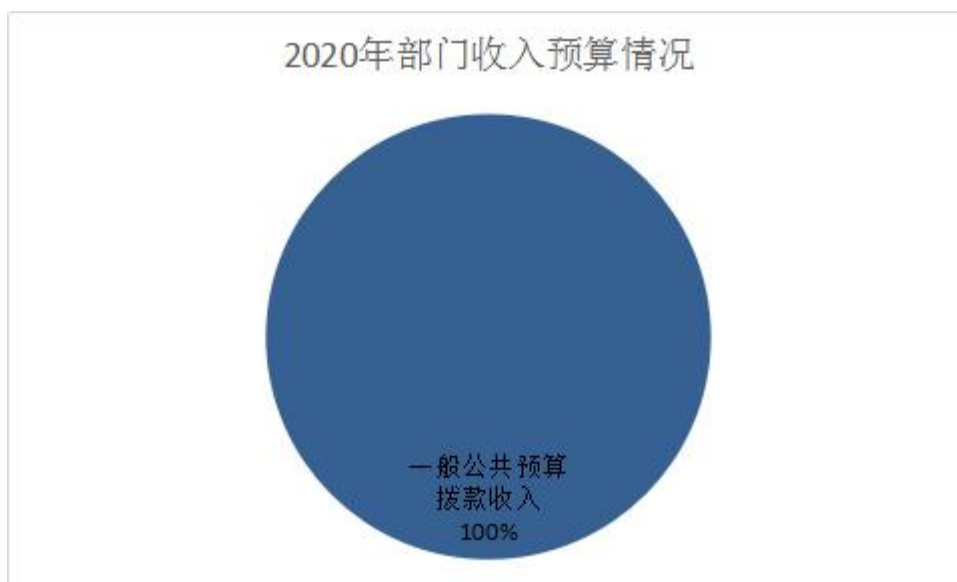
六、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名称）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

位名称)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5 万元。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81.90 万元。

七、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281.9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90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28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70 万元，占 92.81%；项目支出 92.20 万元，占 7.19%。



九、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1281.9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5.67 万元，增长 12.82%。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0 年人员新增，还有本单位项目资金的需要。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4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0 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20 万元。

1. 食药协管员工资专项。绩效目标：努力提升其监管能力，保证食药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力有序开展。鼓励协管员以更务实的精神和更饱满的热情开展食药安全监管工作，实现全县食药安全 360 度无盲区监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29.2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食品安全协管员专项项目的实施，各乡镇协管员协同县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学习宣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在责任区内进行巡查，基本掌握涉及餐饮服务单位情况并及时报告所在责任区内农村群体性聚餐申办呈报及现场审核指导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及大型餐饮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接受县局的业务指导，完成县政府安排的有关餐

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工作任务。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2、“多证合一”费。绩效目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市场主体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稳步推进“五证合一”、“两证整合”工作，扎实开展企业年报、个转企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的运用与涉企信息归集，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标准强县”建设，坚持关注民生、计量惠民，强化认证促质量提升。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农产品及其他商品抽检及监管费。绩效目标：2020 年结合本县实际，科学计划、构建机制、规范行为、深挖数据，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高风险产品、食品“潜规则”等开展抽检工作，全县 2020 年计划实施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 0 0 批次，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抽样检测工作。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4、食品药品抽检及监管费。绩效目标：2020 年对全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抽样检验。对基本药物由省抽共同完成全覆盖抽验；完成药品质量公告。完成药品抽验工作总结和质量分析。对全省省级发证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覆盖抽验，对流通和餐饮的部分品种进行重点抽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可疑品种进行执法抽验，并根据抽验结果完成保健食品安全质量公告、质量分析和总结报告。对全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覆盖抽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可疑品种进行执法抽验，并根据抽验结果完成医疗器械质量公告、质量分析和总结报告。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5、工商检查及企业登记费。绩效目标：一是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为契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经济发展动力，力争全年市场主体总量持续保持增长势头；二是以推进实施品牌强县为重点，着力优化品牌强县服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6、质检检查及企业登记费。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完成省、市下达国家基本工业产品、建材等监督抽验任务，完成部分品种日常监督质量抽验，完成各企业产品的委托检验，确保其质量，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县 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努力提升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7、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该专项的组织实施，整体提升了学生服装、床上用品及其它工业产品的质量，确保相关产品的消费安全，促进我县相关工业产品持续健康发展。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8、煤炭抽检费。绩效目标：在日常监管中，对全县 29 户洁净煤场点实行了规范化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到组、到人，实行不间断的巡查，执法人员要求涉煤单位详细记录煤炭购进、使用情况，销售台账，并围绕质量管理、产品标准、包装标识、检验等内容进行指导，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加大对洁净煤销售网点的规范化监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9、办案经费。绩效目标：为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从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工作效能等方面入手，大力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开展稽查办案业务培训，邀请专家授课，进一步拓宽执法视野，为执法办案提供经验参考，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水平。组织召开案情分析、案卷评查、经验交流会，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行政运行 01(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质量安全监管 15(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食品安全监管 16(项)**：指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款)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 99(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失业、工伤、生育方面的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02) 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